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799.38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99.3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中鸿翼融资租赁（新疆）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期限内提供 4,799.38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

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被担保人铁路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范围，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海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39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铁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7708%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铁路公司总资产928,361.63

万元，总负债533,983.94万元，净资产394,377.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408.36万元，净利润4,536.9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铁路公司总资产923,270.85万元，总负债516,515.75万元，净资产406,755.10万元；2022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04.56万元，净利润总额11,483.54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鸿翼融资租赁（新疆）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4,799.38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以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仓储费、维修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贷

款保证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担保总额范围内，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839.3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反担保余额为 317,912.96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度收购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股权后，以其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